

**富德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附加展览会财产盗抢保险条款**  
(产品注册号: C00016330622018080104341)

**总则**

**第一条** 本附加险合同须附加于展览会财产保险合同(以下简称“主险合同”)。主险合同所附条款、投保单、保险单、保险凭证以及批单等,凡与本附加险合同相关者,均为本附加险合同的组成部分。本附加险合同与主险合同相抵触之处,以本附加险合同为准;本附加险合同未尽事宜,以主险合同条款规定为准。

**保险责任**

**第二条** 保险期间内,主险合同保险标的因下列行为导致的灭失、损毁或污损的直接经济损失,保险人依照约定负责赔偿保险金:

- (一) 外来的,且有明显撬、砸等痕迹,并经公安部门证明确系盗窃行为;
- (二) 经公安部门证明确系抢劫的行为。

**责任免除**

**第三条** 下列损失、费用和责任,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一) 被保险人、被保险人的职员、雇员、相关展览活动期间为被保险人工作或服务的其他人员盗窃或纵容他人盗窃保险财产造成的损失;
- (二) 由于被保险人、被保险人的职员、雇员、相关展览活动期间为被保险人工作或服务的其他人员的疏忽导致保险标的被掉包产生的损失;
- (三) 保险标的的安全防范措施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
- (四) 发生在保险地点之外或放置在室外(如广场、露天阳台,坪台、晒台、过道、走廊等处)的保险财产的盗抢损失;
- (五) 自然灾害或意外事故发生时的盗抢损失;
- (六) 盘点或不明原因的丢失;
- (七) 在保险标的财产存放处所无人居住或看管超过七天的情况下保险标的被盗窃而造成的损失;
- (八) 因民事、经济纠纷导致保险标的被盗窃、抢劫;
- (九) 保险标的被诈骗。

**第四条** 主险合同列明的责任免除造成的损失、费用和责任,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赔偿处理**

**第五条** 保险事故发生后,被保险人应当保护现场,立即向当地公安部门报案,同时通知保险人;

发生盗抢损失,被保险人报案30天后未能侦破,保险人在收到被保险人出具的盗抢事故报告、损失清单、公安部门的证明材料后给予赔偿;

保险人赔偿后破案追回的保险标的,归保险人所有。被保险人如愿意收回该项被追回的财产,已经领取的赔款必须退还保险人,保险人对被追回的财产可按照实际损失给予补偿。